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752 )

### 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以下方面補充額外資料：

#### 購股權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本年度根據 二零二二年 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類別一：董事		
謝松發先生	2,454,000	527,000
謝媛君女士	706,000	151,000
莫沛強先生	180,000	39,000
董事合計	<u>3,340,000</u>	<u>717,000</u>

	本年度根據 二零二二年 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類別二：僱員		
	990,000	212,000
	<u>1,090,000</u>	<u>233,000</u>
僱員合計	<u>2,080,000</u>	<u>445,000</u>
所有類別合計	<u>5,420,000</u>	<u>1,162,000</u>

## 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計劃

就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計劃而言，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並無應付代價，因此並無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通知或就該等用途貸款必須償還之特定期限。

上述額外資料對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內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